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68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3,000.00	是	是
安徽万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976.055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9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2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子公司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合肥鸿迈")为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简称"交通银行")申请1,000.00万元贷款,与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海恒担保")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委托海恒担保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最高额为500.00万元。同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对合肥鸿迈向交通银行申请的1,000.00万元贷款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并与海恒担保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向海恒担保提供反担保。

2026年9月22日,公司子公司安徽万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万朗新材料")向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肥西农商行")申请1,000.00万元贷款,委托海恒担保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最高额为500.00万元。同日,公司与海恒担保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就上述担保事项向海恒担保提供反担保。

2026年9月22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作化路支行(简称"徽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万朗新材料向徽商银行申请的1,0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0,976.0552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149,223.9448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180,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授权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万朗磁塑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芳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799843227X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10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		
注册资本	2,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电零部件及原辅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模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及模具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43.54	36,647.61
	负债总额	30,176.64	32,999.54
	资产净额	2,766.89	3,648.07
	营业收入	23,997.45	13,133.97

(二)安徽万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万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万朗磁塑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芳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94507612K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31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791.54	29,381.26
	负债总额	17,452.86	23,097.00
	资产净额	5,338.68	6,284.25
	营业收入	23,799.95	14,565.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保证合同》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反担保保证合同》

(1)保证人(甲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甲方承担的保证反担保责任的范围包括:乙方按照主合同之约定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最高额500万元)、乙方因主合同而承担赔偿等民事责任所发生的金额;乙方承担担保责任或者因主合同承担赔偿等民事责任后向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行使追偿权所发生的各项金额(含律师代理费等);乙方向保证人行使追偿权所发生的各项金额(含律师代理费等)。

(5)保证范围:甲方同时对委托合同项下委托人的义务、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承担担保责任。

(6)保证期间:自乙方按照主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二)安徽万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甲方(担保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乙方与债务人安徽万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2026年09月22日至2029年09月22日期间(含起日和止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6)保证期间: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反担保保证合同》

(1)保证人(甲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甲方承担的保证反担保责任的范围包括:乙方按照主合同之约定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最高额500万元);乙方因主合同而承担赔偿等民事责任所发生的金额;乙方承担担保责任或者因主合同承担赔偿等民事责任后向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行使追偿权所发生的各项金额(含律师代理费等);乙方向保证人行使追偿权所发生的各项金额(含律师代理费等)。

(5)保证范围:甲方同时对委托合同项下委托人的义务、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承担担保责任。

(6)保证期间:反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自乙方按照主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自委托人违约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180,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为180,2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30,976.0552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30,976.0552万元(含本次担保)。已获批担保总额度180,200.00万元,尚未使用担保额度149,223.9448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7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海外矿砂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为框架性、意向性安排,具体交易及相关安排以后续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2、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先决条件,交易能否最终落地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作方签署了海外矿砂项目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意向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钛精矿是公司主营产品钛白粉、海绵钛生产所需的关键原材料。为保障钛精矿原料供应稳定,2026年9月22日,公司与参股公司Image Resources NL(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代码:IMA,以下简称"Image Resources")在焦作签署《Term Sheet》(以下简称"《条款清单》"或"《意向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子公司拟通过现金出资及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价出资的方式进行投资,以此取得Image Resources全资子公司Titon Resources Pty Ltd(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持有的Durack和Yandanooka矿砂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约80%的权益。Durack和Yandanooka的矿砂中含有钛、锆等元素,经采矿、选矿加工后,可进一步生产钛精矿、锆英砂。

本次交易中,公司现金及资产出资总额约为16,000万澳元(约76,560万元人民币),其中现金出资约2,000万澳元(约9,570万元人民币),经协商作价约14,000万澳元(约66,990万元人民币)的机器设备等资产。本次交易具体投资形式包括收购项目公司部分股权,或就标的项目设立非法人合资企业(UJV)等,双方将结合法律、监管、税务及商业等因素考量,协商确定最终交易结构。

本次交易仍需完成尽职调查、评估,签署最终交易协议,并取得双方公司及包括FIRB(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在内的监管批准,交易对价及权益比例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签署《意向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续若签署正式交易文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如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冉女士为Image Resources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意向协议》涉及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Image Resources NL(中文名称:依梅智资源公司)

2、公司性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3、ASX证券代码:IMA

4、注册地址:Level 2, 1 Walker Avenue, West Perth WA 6005, Australia(中文地址: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西珀斯市沃克大街2层1号,邮编6005)

5、主营业务:在西澳大利亚州从事矿砂(锆、金红石、钛铁矿等)的勘探、开发与生产。

6、股权结构: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Murray Zircon Pty Ltd.持有Image Resources 198,077,026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7.76%;通过下属子公司Orient Zirconic Resources(Australia)Pty Ltd.持有Image Resources 54,453,343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4.88%,合计持股比例为22.64%,为其第一大股东。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Image Resources股权。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冉女士为Image Resources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Image Resources为公司关联方。

三、标的项目基本情况

标的项目为位于西澳大利亚州的Durack和Yandanooka矿砂项目,由Image Resources NL通过其全资子公司Titon Resources Pty Ltd持有。前述项目地处西澳大利亚州珀斯以北约300公里的北珀斯盆地(North Perth Basin)。截至2026年9月,根据JORC(2012)标准,Durack矿区资源量为3,770万吨,重矿物品位2.2%,Yandanooka矿区资源量为5,700万吨,重矿物品位3.1%。Durack和Yandanooka项目拟通过开采、选矿产出重矿物精矿(HMC),其中有价矿物以锆石及钛矿物(钛铁矿、金红石、白钛石)为主,并含少量独居石。

目前,Durack和Yandanooka矿砂项目均已取得勘探许可,尚未获得采矿许可,也未开展开采工作。

四、《条款清单》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Image Resources NL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方")。

(二)项目

Image Resources全资子公司Titon Resources Pty Ltd(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持有的位于西澳大利亚的Durack和Yandanooka矿砂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

(三)拟议交易

双方拟推进投资方对标的项目的投资事宜。在完成尽职调查、估值及进一步达成正式协议的前提下,当前拟议交易为:投资方以约20,000,000澳元现金,附加经双方协商作价约140,000,000澳元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合称"总对价")出资参与合作;作为上述总对价的回报,投资方将取得Durack和Yandanooka项目约80%的权益。

(四)交易结构

本次交易可采用以下任一结构实施:一是由投资方收购项目公司股权,二是针对标的项目设立非法人合资企业(UJV)。双方将在综合考量法律、监管、税务及商业等多方面因素后,协商确定最终的交易结构。

(五)预付款及担保

投资方应于2026年9月25日前支付预付款500万澳元(以下简称"预付款")。如交易因任何原因未完成,预付款全额退还投资方;触发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的,90日内偿还。

Image Resources须促使投资方就项目及项目公司股权、资产(含矿权)取得第一顺位担保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优先担保。担保文件须在取得Image Resources股东会批准后2日内签署并完成完善。

上述有关预付款及偿还义务、Image Resources取得股东批准并促成设定担保的义务以及担保条款的规定,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Image Resources陈述与保证

Image Resources向投资方陈述并保证:不存在对标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协议,且就拟议交易的实施,无需取得任何重大第三方的同意;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股份或其资产上不存在既有担保权益;相关矿权上不存在抵押、押记、担保权益、临时性禁令或其他产权负担。上述保证在预付款支付日及交割日重复作出。

(七)最终交易文件

双方应在条款清单签署日后15日内协商并签署最终交易文件。如未能按期签署,投资方有权书面终止交易,预付款需在90日内全额退还。双方可以书面协议延长最终文件签署日。

(八)先决条件及审批时间表

1、Image Resources取得其股东会批准(含ASX上市规则要求的批准),期限为条款清单签署日后60日内;

2、投资方取得FIRB(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批准及ACCC(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相关审批(如适用),期限为条款清单签署日后120日内;

3、投资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及/或股东会批准;

4、取得其他必要的政府、监管及第三方批准。

(九)排他性

自条款清单签署日至交易完成或终止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Image Resources不得以与拟议交易或投资方担保不一致的方式处分、转让或进一步设押标的项目、相关采矿权或项目公司股份及资产。预付款未结清期间,不得新增担保或签订重大协议。

(十)保密与公告

条款清单及双方讨论内容保密。除法律或ASX规则要求外,Image Resources未经投资方事先同意不得公告;如因法律或ASX规则须公告,应事先与投资方商议公告形式和内容。

(十一)其他

1、费用:各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另有书面约定除外。

2、管辖法律:西澳大利亚州法律。

3、法律效力:预付款及偿还、担保、陈述保证、尽职调查、最终文件谈判义务、Image Resources股东会批准义务、FIRB/ACCC审批义务、排他性、保密、费用及管辖法律等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余为意向性约定。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项目约80%权益,Image Resources保留约20%权益。公司将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结构,相应安排项目公司治理及人员配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积极实施海外资源布局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获取海外优质矿砂资源,保障钛白粉及锆产业链上游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提升公司资源保障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及实物资产,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协议为意向性安排,签署本协议本身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1、本协议系意向性安排,具体权利义务、交易架构等以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满足其他先决条件;

3、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或登记程序。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签署情况

序号	合作方	合作领域	披露时间	执行情况
1	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钒钛磁铁矿采选、产业发展、贸易、股权、科技等领域开展合作	2024年8月3日	正常履行

2、本《意向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公司于2026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自公告披露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本次计划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1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23%,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777.11万元,增持金额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已增持公司股票数量(股)	已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00,000,000	20.97	2,093,600	3,049.51	502,093,600	21.06
吴彭森	董事、总裁	2,065,000	0.09	125,300	200.85	2,190,300	0.09
张刚	党委书记、董事	0	0.00	123,700	201.86	123,700	0.01
陈建立	董事、研发副总裁	2,377,000	0.10	130,000	208.92	2,507,000	0.11
王旭东	董事、战略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0	0.00	131,500	214.38	131,500	0.01
孙亮	工程技术副总裁	1,000	0.00	130,000	201.92	131,000	0.01
张海涛	党委副书记	824,000	0.03	419,900	699.68	1,243,900	0.05
合计		505,267,000	21.19	3,154,000	4,777.11	508,421,000	21.32

本次增持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3、本公告披露日后的未来三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上述主体未来如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目录

1、经签署的条款清单(Term Sheet)。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9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显")、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昆山国显、公司(母公司)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5.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4.4亿元人民币借款,贷款期限1年。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1.72亿元,本次担保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6.12亿元(其中占用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56.12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0.88亿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54810917
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801室
5. 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6. 总股本:139,679.6043万股
7. 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8. 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限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6月30日/2026年半年度
总资产	3,765,867.43	3,854,250.10
总负债	2,424,913.98	2,587,960.85
净资产	1,340,953.45	1,266,289.25
营业收入	530,006.16	187,621.92
利润总额	-100,148.81	-75,856.09
净利润	-100,148.81	-75,856.0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第一条 担保的范围

1.1 根据主合同的约定,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44,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肆仟万元整),贷款期限1年。

1.2 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第二条 保证的方式

2.1 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 不论贷款人对被担保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不论贷款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借款人自己所提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或受到其他影响,贷款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被担保债务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或直接执行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保证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保证人应在接到贷款人要求履行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后5个营业日内代为清偿。

第三条 保证期间

3.1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第四条 生效条款

4.1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上市公司未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反担保,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均正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18,268.17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5.7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4,4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37%,对子公司担保为1,543,868.17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9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显")、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昆山国显、公司(母公司)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5.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于2026年9月23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2.4亿元人民币借款,贷款期限半年。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昆山国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昆山国显的担保余额为40.6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昆山国显的担保余额为43.01亿元(其中占用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40.41亿元),本次担保后昆山国显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0.59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 注册资本:718,623.478183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昆山国显为公司间接持有96.00%股份的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6月30日/2026年半年度
总资产	1,119,454.69	1,158,457.26
总负债	575,864.72	623,001.75
净资产	545,644.76	535,455.51
营业收入	333,613.56	157,912.97
利润总额	10,775.98	-9,798.91
净利润	5,133.43	-10,189.25

注: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第一条 担保的范围

1.1 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24,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贷款期限半年。

1.2 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1.2.1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1.2.2 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第二条 保证的方式

2.1 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 不论贷款人对被担保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不论贷款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借款人自己所提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或受到其他影响,贷款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被担保债务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或直接执行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保证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保证人应在接到贷款人要求履行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后5个营业日内代为清偿。

第三条 保证期间

3.1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第四条 生效条款

4.1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昆山国显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昆山国显权益的比例为96%。虽然昆山国显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昆山国显股东工融金投二号(苏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稳定,虽然昆山国显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18,268.17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5.7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4,4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37%,对子公司担保为1,543,868.17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保证合同》;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66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取消股东会的召开日期:2026年10月8日

3.取消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08	永茂泰	2026/9/24

二、取消原因

公司董事会原定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因相关业务涉及贸易业务,为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取消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因上述议案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唯一审议事项,董事会同时决定取消原定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本次取消股东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66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向万泰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采购纯铝系铝合金锭,该事项构成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额度为4亿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同时,本次董事会决议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

因上述业务涉及贸易业务,为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经审慎考虑,董事会决议不再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取消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该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不再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华泰柏瑞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及C类份额限制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鸿利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0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鸿利中短债券A	华泰柏瑞鸿利中短债券C	华泰柏瑞鸿利中短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093	009094	00909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于2026年9月29日起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2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的申购申请(A、C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对于该笔申购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A类份额及C类份额的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出等业务仍照常办理。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3、自2026年9月30日起本基金A类份额及C类份额恢复办理基金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E类份额的相关办理事项请见2026年2月10日发布的《华泰柏瑞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暂停直销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